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第六點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	延燒面積未滿一百公頃者。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十公頃以上。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延燒面積」係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於救災過程中易觀察測繪，且實務上，草生地、竹林之森林火災雖延燒快速，但不易擴大為大型災害，爰森林火災之各級災害規模通報要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並依據實務救災經驗修正面積級距以提升通報準確性與即時性。